

类别：B

# 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文件

安文旅广函〔2023〕116号

签发人：付波

## 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关于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第39号 提案的复函

市政协民宗委：

您委提出的《关于推动东关历史文化街区建设的提案》收悉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东关历史文化街区文物点密度大、数量多、等级高，十分丰富。据统计，共有不可移动文物**9**处，其中：省级文物保护单位**1**处，即安康文安楼；县级文物保护单位**4**处，即安康市洪水历史标志塔、顾氏民居、邹氏民居、清真寺；一般不可移动文物**4**

处，即汉江水西门码头、安康汉江大桥、清真静宁南寺遗址、老城清真北寺。

近年来，市、区文旅部门高度重视东关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工作。一是结合中心城区及周边区域历史建筑调查，进一步建立健全了东关街区不可移动文物档案资料，并实行了文物安全责任公告公示制度，落实了文物管理机构与人员。二是争取省级专项资金，对安康文安楼屋面进行了维修，同时加大了其它文物日常巡查和监管，顾氏民居、邹氏民居为私人所有，保存状况较好，继续使用；清真静宁南寺遗址、老城清真北寺、清真寺为宗教场所，除门楼等为古代建筑外，其它大殿、厢房、塔楼等为现代仿估建筑；安康市洪水历史标志塔、汉江水西门码头、安康汉江大桥保持历史风貌，成为城市文化标识。三是对安康市洪水历史标志塔、顾氏民居、邹氏民居、清真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进行了重新核定，实施了县级文物保护管理规划编制，并纳入全市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。四是积极参与东关特色旅游街区改造，加强规划编制和现场施工指导，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老城改造关系。五是东关民族旅游街区纳入中心城市旅游发展重点，在项目申报、旅游推介、配套设施建设、美食宣传等方面予以大力支持。

由于地方财政困难，我市文物保护工作经费主要依靠中省投入，地方配套严重滞后，市本级及大部分县区未将文物保护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，对东关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投入也不足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积极采纳您委的建议，一是加大项目包装和

策划，积极申报中、省专项资金，加大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，延续历史文脉。二是配合片区更新改造，积极引入文化、旅游元素，按照旅游街区建设标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功能配套，满足游客需求。三是继续将东关民族街区纳入园林城市旅游线路，突出民族建筑 and 美食特色，加大对外宣传推介和游客引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局 （0915）3358101

---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---